

# 撤销登记（备案）决定书

京技管商务市二处撤字〔2022〕第5号

当事人：北京格润艾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12MA01YBXDX9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张升军

住所（经营场所）：北京市通州区景盛南一街28号院5号楼2层215

2021年12月3日张升军向本局反映本人身份被冒用办理市场主体登记（备案），并提交相应材料。本局按照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撤销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的指导意见》的相关规定予以受理和调查。

经查明，北京格润艾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取得设立登记时，未经张升军同意冒用张升军身份信息取得相关登记（备案），对张升军造成了影响，属于情节严重。当事人无法取得联系且公示期内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十三条规定，本局决定撤销北京格润艾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取得的设立登记（备案）。

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0日内交回营业执照。逾期不交回的，本局将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如对本决定持有异议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

日内，向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2年4月29日

